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中金-盐城城资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4890.SH

证券简称：盐城资 A

证券代码：264891.SH

证券简称：盐城资 C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金-盐城城资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中金-盐城城资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4890.SH	盐城资 A	2025/3/25	2034/3/15	按季度还本付息	AAA _{sf}	2.5%	10.42	9.80
264891.SH	盐城资 C	2025/3/25	2034/3/15	获得剩余收益	-	-	0.55	0.55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盐城资 A 本金分配比例	盐城资 C 本金分配比例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盐城城资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5/6/17	1.06	0.00
2025/9/15	2.40	0.00
2025/12/15	2.50	0.00
2026/3/16	2.20	0.00
2026/6/15	2.20	0.00
2026/9/15	2.50	0.00
2026/12/15	2.60	0.00
2027/3/15	2.31	0.00
2027/6/16	2.31	0.00
2027/9/16	2.69	0.00
2027/12/15	2.69	0.00
2028/3/15	2.50	0.00
2028/6/15	2.40	0.00
2028/9/15	2.79	0.00
2028/12/15	2.88	0.00
2029/3/15	2.60	0.00
2029/6/15	2.50	0.00
2029/9/17	2.88	0.00
2029/12/17	2.98	0.00
2030/3/15	2.69	0.00
2030/6/18	2.60	0.00
2030/9/18	3.08	0.00
2030/12/16	3.17	0.00
2031/3/17	2.88	0.00
2031/6/16	2.79	0.00
2031/9/15	3.27	0.00
2031/12/15	3.27	0.00
2032/3/15	2.98	0.00
2032/6/16	2.98	0.00
2032/9/15	3.36	0.00
2032/12/15	3.46	0.00
2033/3/15	3.08	0.00
2033/6/16	3.08	0.00
2033/9/19	3.56	0.00
2033/12/15	3.65	0.00
2034/3/15	3.11	劣后于优先级本息获得剩余收益
合计	8.16%	0.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 (元/份)	分配收益 (元/份)	持有人份 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 (元)	剩余本 金面值 (元)	剩余本金余额 (元)
264890 .SH	盐城 资 A	按面值分 期偿还	2.20	0.5861	10,420,00 0	29,031,162.00	91.84	956,972,800.00
264891 .SH	盐城 资 C	无	-	-	550,000	-	100	55,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盐城城资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中金公司
2026年1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盐城城资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盐城城资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金